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许昌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公办中小校园保安服务，负责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门卫值守、监控值守、院内巡逻、出入登记、院内车辆秩序管理及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任务，维护办公区内治安秩序，协助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学校落实有关安全防范制度。（注：细化服务标准。建议增加附件《安保服务标准与要求》，明确各岗位（门卫、巡逻等）的具体工作流程、频次、记录要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响应时间等。将“按甲方要求”、“认真落实”等模糊表述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

二、合同时间：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合约期 3 年。

三、服务人数：乙方为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共 40 名，身体健康（依据各中小学校情况，已实际上岗保安人数为准）（需提

供体检报告、公安部门身份核查信息、有效保安证），具有相应的职业素质，同时必须是和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员。（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增加人员）。

四、服务费用：

1、每年 1610400.00 元，三年共计 4831200.00 元（含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共计 134200.00 元。

2、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所派遣人员的全部费用。

3、甲方应在每月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月由乙方自行负责为所派遣的人员发放工资。

5. 为保障保安队伍人员年轻化长期稳定，乙方在工作管理中，扣除中标金额管理费用不超过 10%。

五、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包含法定节假日）。

六、服务范围：辖区各中小学校的门口公共区域及校园内部。

七、乙方职责及权利义务：

1. 实行学校门口门卫制度，维护甲方的工作秩序，向甲方提供治安安全服务。按甲方要求切实履行好《门卫安全职责》、《保卫人员安全职责》等岗位职责。

2. 严格履行门卫制度，认真做好出入登记，禁止学生上课期间外出，学生在校期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校的，要严格按照《学生中途离校管理制度》执行。工作中做好上传下达。有关

政府监督部门检查时，一定通过甲方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认真做好出入登记。

3. 巡逻人员要定时巡逻，巡逻与其它工作岗位签字确认，保护校园财物安全，监督其它岗位工作，有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及时处理。

4. 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门卫值班，上课期间，校门紧闭，工作期间禁止吸烟。加强对外来可疑人员的盘查，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到学校寻衅滋事，防止精神病人和有报复社会意图的人侵害师生。

5. 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寻衅闹事、无理取闹者，及时有效的制止，对各种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并汇报甲方，勇于同违法犯罪活动做斗争，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当责任区发生案件时，立即拨打“110”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处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工作中严格执行甲方制订内部保卫制度，按照甲方下达的保卫任务，做好上传下达，临时接待工作。当外来人员需进学校找人办事，保安人员必须核实身份，检验有效身份证件，并进行身份证登记，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或接到领导电话方可进入，在门卫室会面，决不允许进入教学区。

7. 执勤时精神饱满，着装整齐，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积极树立甲方良好形象。

8. 认真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以理服人、使

用文明用语、态度和气、纠章时要先行敬礼，后讲明情况，征得支持，进行规范管理。

9. 认真做好执勤登记，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换岗互相敬礼，做到不迟到、不空岗、不脱岗、不睡岗、不岗上留人，严禁岗上饮酒和酒后上岗，不动用甲方配备的电话，公用物品办私事，值班时注意力集中，保持警惕状态，不接受群众礼物，严禁向客户和或群众索要财物。

10. 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创建“文明单位”和“治安模范单位”。

11.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维护甲方和职工的利益，自觉接受甲方和职工的监督。

12.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3. 负责门前卫生秩序维护，清理学校门口两侧小商小贩，及时疏导门前车辆，禁止车辆乱停乱放。

14.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

1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管理、培训，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缴纳及福利待遇；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的、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引起的、他人侵权产生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解决相关事宜，与甲方无

关。

17. 乙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乙方保安人员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8. 若因本条第 16、17 项导致甲方涉诉或仲裁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符合有关法规文件要求，保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公安部门认证的有效保安证上岗。

20.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要向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和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

21. 在工作中，有新进入教育系统的保安人员，需向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无犯罪证明、健康体检证明、有效保安证报备。

22. 在业务管理中，工作日各公办学校门卫室和上、下学时段高峰期，确保保安人员双人双岗(寄宿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向教育部门安全科报备。)

23. 乙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瞒报信息等不实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自己人员严格遵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撤换,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并保证替换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要采取措施, 及时整改。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职责, 需经乙方确认并部署安排, 甲方与队员私自签订的合同无效。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所派遣人员仅和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2. 甲方发生被盗案件, 造成经济、财产损失, 应经公安部门勘查现场, 确定案件性质和损失价值, 划清责任。如属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乙方依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赔偿金额在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之内的, 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从其它渠道另行解决。

3. 上岗方式、班次、岗位人数在保证甲方上岗质量的前提下由乙方具体负责安排。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存在重大问题导致甲方对服务质量不满意, 经甲方提出整改, 乙方整改后仍存在重大问题, 超过整改期限后 (以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需在三十天

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如需要续订本合同的, 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5年8月19日

许付良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5年8月19日

梁彩云
[Signature]